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夏劲松

2020年7月24日